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知字〔2021〕2号

当事人：南京勇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YRGE6B

法定代表人：刘本勇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丹桂路22号-86

你单位于2021年1月12日向我关申报出口4个轴承至东帝汶（报关单号232720210271505682）。经查验，使用了“NSK”文字标识。该商标权利人日本精工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轴承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你单位出口的轴承上使用的“NSK”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注册商标构成相同；并且，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事先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以上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另，你单位能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自认上述轴承为侵权商品，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的扣货申请、你单位情况说明、你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使用“NSK”标识的4个轴承，并处罚款人民币94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